

华西临床医学院提升博士研究生 学制内毕业率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，全面提升学制内毕业率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最新政策及学校相关会议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西临床医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八年制博士研究生，覆盖博士研究生培养全员全过程。

第三条 坚持“质量为本、目标导向、过程管控、精准施策”的原则，构建责任明晰、动态调控、预警分流、导辅协同的全方位工作机制。

第二章 招生选拔管理

第四条 设立直博生专项招生指标，实行独立管理、动态调配，为直博生提供更加有利的招生政策支持。

第五条 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。将博士推免率纳入《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》，作为学科博士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。对博士推免率低的学科扣减次年 12 月的初分

目录指标。上年度博士推免率低于 60%的学科扣减次年 1 个博士招生指标，低于 40%扣减 2 个指标；若学科在当年 1 月通过硕博连读选拔将当年的博士推免率提升至 60%及以上，则在当年 4 月的博士复试时退回所扣减的指标；若仍未达标，则直接扣减指标，扣减指标由学院统筹分配给博士推免率高的学科。

第六条 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。根据《导师动态上岗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》，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和八年制学生中，3 年内有 3 人及以上未能在学制内毕业，暂停 1 年招生资格（2025 年及以前的学制内毕业情况不考核，2026 年起开始考核研究生学制内毕业情况，2027 年起开始考核八年制学生学制内毕业情况）。

第三章 培养过程管理

第七条 构建开题报告质量管理体系。博士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完成开题工作，开题前须完成学位论文综述撰写。开题前，学生提交隐去个人及导师姓名的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综述，经导师和学科教学主任审核后，由教学主任遴选 2 名专家（本专业和相关基础研究领域专家各 1 人），组成督导专家组进行“双盲评审”，确保评审的公正性与客观性。评审需重点考察内容的真实性、前沿性、创新型、科学性与可行性，评审意见将作为是否准予开题的重要依据。导师须全程参与开题报告会，学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专家质

询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。开题结果与研究生评奖评优挂钩，开题不合格或逾期未开题者，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八条 建立定期进展报告制度。博士研究生开题后，每学期（包括延期毕业学期）须在学科内公开做一次研究进展汇报，导师全程参与，考核小组集体监督与指导，帮助学生及时发现问题、调整方向，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九条 严格落实中期考核制度。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，修订考核标准，明确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等级评定标准。结合学业预警历史记录，重点考察开题后进展、阶段性研究成果、关键数据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进展情况。考核于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组织实施，考核不合格者实施刚性分流。对分流成效显著的学科，将给予招生指标奖励。

第十条 严格执行导师组会制度。导师至少每两周组织一次组会，促进团队交流与协作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第四章 学位与毕业管理

第十一条 鼓励优秀博士提前毕业。为了增强学业紧迫感、激发学术潜能、合理规划时间、提升学习效率、杜绝拖延懈怠，修订《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》，倡导四年制博士参照三年制博士培养周期安排学业，鼓励学业优秀的的四年制博士申请提前一学期或一学年毕业，提高学制内毕业率。

第十二条 严格审查学位论文与开题报告一致性。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时，导师与学科须严格审查学位论文与开题报告的一致性，如存在重大偏差且无正当理由或审批备案，不得参加本批次毕业答辩，毕业时间顺延。

第五章 支持体系保障

第十三条 构建学业预警体系。预警指标包括课程学分、开题与进展报告、科研原始记录、中期考核、论文进度、延期毕业时间、最长学习年限、纪律处分等。每学期末学院梳理形成预警名单，由学科牵头组织召开学业预警专题座谈会，召集被预警学生、导师、教学主任、辅导员共同参会，集体会商帮扶方案，建立跟踪台账，实施精准帮扶，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十四条 开设《学术规范与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》必修课程，举办博士学位论文写作专题讲座，系统讲授科研伦理、学术诚信、论文写作方法，全面提升博士学术素养与写作能力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年度“教育教学全程培养质量管理活动月”品牌活动。开展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评选活动，将“研究生学制内毕业率达100%”作为评选必备条件。通过展示各学科年度研究生培养质量与育人成效排名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与育人环境。

第十六条 强化导师主体责任和学科主管责任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履行“七导”职责（导思想、导人生、导学习、导生活、导就业、导心理、导科研）。学科应参与研究生培养所有环节，实时掌握全体研究生的学业进度，对于学业进展困难学生，应积极协调资源，指导导师开展有效的帮扶工作。将博士学制内毕业率纳入学科《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》与《临床医技科室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指标》，与学科博士招生计划与年终绩效挂钩。

第十七条 落实研究生助研津贴支付。研究生入学后，导师一次性缴纳助研津贴导师支付部分，学院按月发放，保障研究生的基本生活与学习需求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导辅协同工作机制。制定《研究生导辅协同工作台账》，以“月历式”推进思政教育、学业进度、心理健康等工作，实现困难学生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帮扶。

第十九条 增强心理育人工作，建立并持续完善“筛查-预警-干预-转介-跟踪”全流程心理促进体系，将心理健康支持有机嵌入博士培养全过程。通过入学心理测评建立心理健康档案，对高风险群体定期跟踪。开展学术韧性训练，包含挫折应对、论文拒稿心理调适，对学业预警博士早期介入辅导并建立帮扶台账。优秀党员学长结对子分享，朋辈引导塑造良

好心理韧性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华西临床医学院

2026 年 3 月